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047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韩艺恩

申 请 人 上海一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（集中登记地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名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衣柜用分格收纳挂架；书桌；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竹子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软垫